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任一董事配合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关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及外部监管机构审批手续，批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具相关决议等法律文件并提供所需材料。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黄小文、杨志坚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步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收购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批准了关于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授权任一董事配合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变更登记及外部监管机构审批手续，批准签署增资协议，出具相关决议等法律文件并提供所需材料。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黄小文、杨志坚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步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远海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万敏先生、黄小文先生及杨志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中远海控关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5、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中因工作调动、逝世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905,800份期权(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628,914份、628,914份、647,972份)。本次调整后，预留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预留授予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分别为6,653,447份、6,653,447份、6,855,066份,合计为20,161,960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万敏先生、黄小文先生及杨志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批准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组织实施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具体人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并以办妥自主行权业务后的首个可行权日作为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日。本次可行权人数37人，可行权数量6,653,447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万敏先生、黄小文先生及杨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违纪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16名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364,049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3,134,532份、3,229,517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6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分别为75,392,288份、77,676,903份,合计为153,069,191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万敏先生、黄小文先生及杨志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批准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组织实施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具体人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并以办妥自主行权业务后的首个可行权日作为首批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日。本次可行权人数426人，可行权数量75,392,288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万敏先生、黄小文先生及杨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5、6、7、8项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

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029。

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备查文件：

1、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